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务农人员工资支付保证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投保人依法招用的务农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投保人未能按照劳务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并且被保险人已经积极采取实质性催讨措施后投保人仍未支付的，对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需由镇级以上政府部门予以认定。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被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以3个月工资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袭击或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四）被保险人未按劳务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各项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限额。工资标准按当地

农民平均工资标准确定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责任期限，以投保人与该被保险人确定的劳动期限为基准，且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被保险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约定交费日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如有抵（质）押担保措施，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不得将担保合同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需要提供抵押或保证（由第三方出具）的，投保人应积极配合并办理上述相关的担保手续。

第十七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
- （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或雇佣关系证明，被保险人花名册等；
- （三）工资预算，工资支付标准、期限、形式等资料；
- （四）如有担保措施，需提供担保相关证明文件；
- （五）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镇级及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事故证明；
- （三）损失证明；
-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劳动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雇佣关系证明、在

职证明或考勤记录；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也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担保(如有)，以清偿保险赔款。对不足以清偿保险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

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一《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附表一：《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